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函〔2025〕8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调整变更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计划的复函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变更莆田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计划的请示》（莆应急〔2025〕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规定，为解决你市当前特种作业考点布局不足、考试项目配备不齐全等问题，原则同意你局调整变更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计划，在秀屿区笏石镇霞厝街288号建设1个计算机理论考试点和涵盖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等四个作业类别七个操作项目的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同时取消你局2024年在秀屿区笏石镇岭美北街新建安全生产考试点计划。

二、新建考试点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

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应急〔2023〕85号)及省安科院《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的通知》(闽安科考试〔2020〕4号)标准要求进行建设。你局应加快推进该新建考试点达标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避免低水平建设,防止考试虚拟化。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